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012020(高)0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高新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服务区一期
建设位置	高区石岭路南、山海路西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捌万贰仟壹佰柒拾叁点零陆平方米(82173.06 m <sup>2</sup> 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其中:H3#研发大楼 17926.76 m <sup>2</sup> 、H4#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10139 m <sup>2</sup> 、H5#单职工宿舍 9572.56 m <sup>2</sup> 、H6#单职工宿舍 12183.2 m <sup>2</sup> 、H7#单职工宿舍 17609.97 m <sup>2</sup> 、H8#单职工宿舍 9895.93 m <sup>2</sup> 、H9#配套幼儿园 4845.64 m <sup>2</sup> 。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

注: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二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